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JW-LY-20241102-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238000.00 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磋商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标段：洛阳市市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002)二标段：洛阳市所辖周边县(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标段：洛阳市市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4 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供应商中标后将检测项目二次分包；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002 二标段：洛阳市所辖周边县(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4 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供应商中标后将检测项目二次分包；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相关联系方式发至 henanjianweilyxm@126.com 邮箱中，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会议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密封完整邮寄至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北 100 米一楼开标室，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准时参加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会议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密封完整邮寄至开标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北100米一楼开标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供应商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JW-LY-20241102-1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控制价：238000.00元；

最高限价：238000.00元；

序号 标段 标段名称 标段预算（元） 标段最高限价（元）

1 一标段 洛阳市市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41790.00 41790.00

2 二标段 洛阳市所辖周边县(区)供水水质监测项目 196210.00 1962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一标段：对洛阳市市区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加压调蓄设施供水开展水质检测，检测涉及的样品数量，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个）

1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表3指标检测1

2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

指标检测3

2 生活饮用水

（管网水）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表1、表2

指标检测 4

3 生活饮用水

（末梢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和消毒剂余量 4

4 生活饮用水

（加压调蓄设施供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和消毒剂余量 4

备注: 投标单位负责现场采样、检测及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所涉及差旅费、采样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方不再另付其他费用。

二标段: 对洛阳市所辖周边县(区)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加压调蓄设施供水开展水质检测, 检测涉及的样品数量, 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数量(个)

1 生活饮用水

（出厂水）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表 1、表 2 指标检测 30

2 生活饮用水

（管网水） 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表 1、表 2 指标检测 30

3 生活饮用水

（末梢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和消毒剂余量 30

4 生活饮用水

（加压调蓄设施供水） 浑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臭和味、pH 和消毒剂余量 30

备注: 投标单位负责现场采样、检测及出具水质检测报告, 所涉及差旅费、采样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方不再另附其他费用。

5.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5.5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6 服务期: 3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法定代表人本人响应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响应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4 供应商需具备本次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供应商中标后将检测项目二次分包；

3.5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注：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以上所有资料供应商在磋商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北100米；

3. 文件领取方式：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相关联系方式发至 henanjianweilyxm@126.com 邮箱中，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 售价：1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3日09时30分；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会议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密封完整邮

寄至开标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北 100 米一楼开标室,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参加腾讯视频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七、凡是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 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系人: 聂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5287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北 100 米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2730606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3273060636

4. 监管部门及联系人

监督部门: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采购办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联 系 人：聂先生

电 话：0379-655287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与关林路北 100 米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273060636

电子邮件：henanjianweilyxm@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